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張靜玲

被告 白駿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5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游皓婷

法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